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2月13日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大楼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葛敏女士因出国交流学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次琴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李培松先生因参加江苏省省委组织部组织的高层次人才培训，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丛国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14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14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14日。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内容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审核通过后，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培松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之参股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资产质量和市场潜力较好，淮钢特钢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江苏天淮的其他股东也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相应的担保；江苏天淮对淮钢特钢提供反担保；同意淮钢特钢对江苏天淮提供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14日。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次琴女士、黄雄先生、葛敏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独立董事津贴作如下调整：独立董事按每人每年伍万元（税前）津贴计发，参加公司会议及为公司发展而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凭发票在本公司报销。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其主要内容修改如下：

原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控股股东侵占本股份公司资产时，本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以保证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控股股东侵占本股份公司资产时，本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以保证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